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浏政办发〔2016〕7号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浏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浏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浏阳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政府合同审查与管理，防范合同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长沙市政府法制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合同的审查以及签订、履行、备案归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订立政府合同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协议，包括下列类型：

（一）国有土地、滩涂、水域、森林、荒山、矿山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二）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的投资、建设、承包、养护、出租、买卖等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合同；

（四）城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合同；

（五）招商、合作合同；

（六）借款、融资合同；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

政府合同的管理，按照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程序控制、事后法律监督和补救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监察、财政、审计、商务合作、招投标办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政府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合同的审查和备案

第六条 政府合同审查实行市政府法制办审查与部门法制机构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所有以市政府为主体的政府合同，经负责起草的政府工作部门法制机构（法制员）审核，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在签订前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各国投资公司为主体签订的政府合同，合同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当在签订之前报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分管副市长批准。

前款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由各单位法制机构（法制员）或者法律顾问负责合法性审

查，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第九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在政府合同承办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合同项目的提出，进行可行性论证，资信调查；
- （二）组织合同项目的洽谈；
- （三）起草、修改合同文本；
- （四）负责合同的组织会审，呈送审查、审签、备案和归档；
- （五）跟踪合同履行；
- （六）负责合同变更、解除及纠纷的处理。

第十条 政府合同涉及项目核准、财政资金安排、规划、国土等事项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发改、财政、规划、国土等部门进行会审。

第十一条 合同起草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行政正职签字确认，形成合同送审表及合同文本草案，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 （一）合同起草说明；
- （二）相关主体资格、委托代理权限材料；
- （三）相关资质证明和履约能力材料；
- （四）合同涉及的专业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五）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审查意见；
- （六）与签订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

合同文本草案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第十二条 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律程序签订政府合同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前将相关法律文书报送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合同草案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合同主体的资格。包括合同当事人是否为依法成立的民事主体，是否具备与签订合同相对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包括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是否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强制性规定；

（三）合同条款的合理性。包括权利义务是否对等，违约责任是否公平合理等；

（四）合同文本的规范性及用语的准确性和严谨性等；

（五）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办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查后应签署或出具书面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完毕后，由合同承办单位将合同呈送市政府相关领导进行审签或审批。其中，以市政府为签约主体的合同应报市长审签，以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签约主体的合同需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第三章 签约管理

第十六条 以市政府为主体的合同由市政府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以市政府名义签订。市政府各部门及其他个人未经市政府书面授权，不得以市政府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以市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签约主体的合同由该单位行政正职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以该单位名义签订。

第十八条 订立政府合同，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超越权限签订、变更合同；
- （二）未签订书面合同即擅自履行；
- （三）以临时机构、内设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变更合同。

第四章 履约管理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全面负责该合同的履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启动预警机制，及时主张权利，履行义务，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政策重大调整，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或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行使不安抗辩权、合同解除权、违约责任追究权等法定权利，并向市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 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的政府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补充合同的，由合同承办单位先行与对方协商，拟定变更、补充协议，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补充合同。变更、补充合同必须明确说明变更、补充的理由、变更、补充的条款及事项。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档案材料，承办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

第五章 政府合同管理的考核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管理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体系，各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本年度签订、履行合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商务合作局、招投标办等部门按照本办法要求，每年对全市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单位（人）的政纪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由责任单位赔偿并向责任人追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或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二）未经授权或不按本办法报批，擅自签订合同的；

（三）由于责任单位（个人）的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四）由于档案管理不当或随意处置、销毁，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经开区、制造产业基地、两型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管委会或园区的投资公司签订政府合同的管理办法，由各园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国家征收征用合同由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格式合同文本，具体合同由实施单位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浏阳市政府性合同管理办法》（浏政办发〔2013〕11号）同时废止。

附件：合同送审表

附件

合同送审表

合同名称		送审时间	
送审单位		经办人及电话	
合同简况			
送审单位送审意见			
市政府法制办审查意见			
市政府领导审签意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6 日印发
